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渝发改规范〔2023〕5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

按照《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渝府令〔2023〕355号），为规范行使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我委制定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8月12日起施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1日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主动及时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的。	从轻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6.5%（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已启动建设但没有投入使用的。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已投入使用的。造成的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5%（含）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但主动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的。	从轻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的。	一般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从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六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较轻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原项目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从轻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2‰（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一般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未按照核准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一般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严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从重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8‰（含）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从轻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2‰（含）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未投产使用的。	一般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止建设，处项目总投资额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并投产使用的。	从重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3.8‰（含）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